



2011 年報

求實創新 · 共同發展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9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概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簡介	10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股本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王緒兵先生
時崇明博士
邵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彭楚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公司秘書

邵國樑先生 *FCCA, A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邵國樑先生 *FCCA, AHKICPA*

法定代表

王志強先生
邵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彭楚夫先生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薪酬檢討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
王能光先生
彭楚夫先生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外大街168號
騰達大廈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6樓
1601室

網站

www.sino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城門外大街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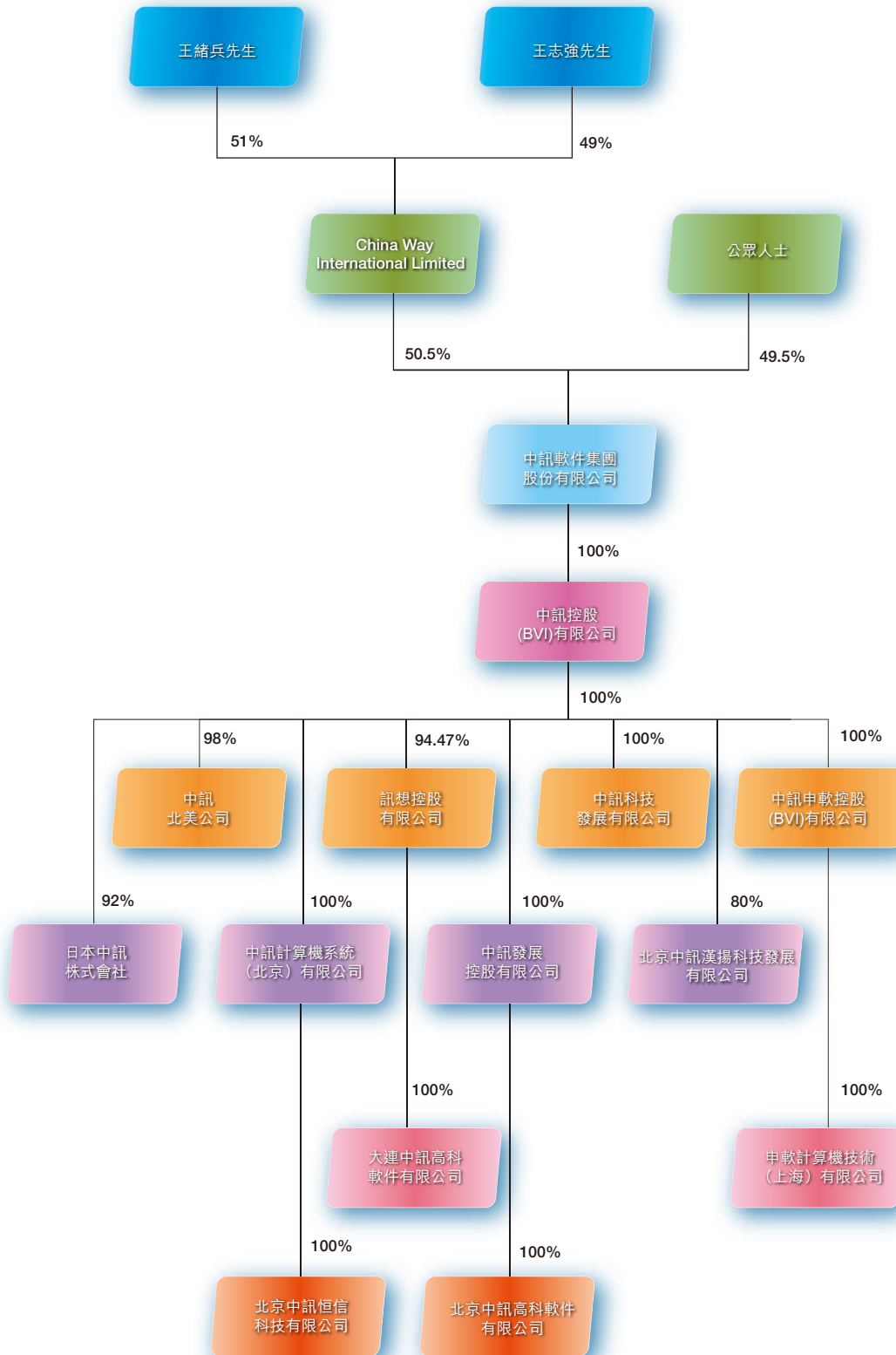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集團架構



附註：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於集團架構中呈列。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4,942	609,432	634,470	657,831	564,507
除稅前溢利	223,562	92,847	133,447	166,891	138,491
所得稅項開支	(36,925)	(23,101)	(30,109)	(35,671)	(20,839)
本年度溢利	186,637	69,746	103,338	131,220	117,65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86,358	69,010	103,354	130,585	115,474
非控制性權益	279	736	(16)	635	2,178
	186,637	69,746	103,338	131,220	117,65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6.73	6.18	9.28	11.73	10.48
攤薄(港仙)	16.72	6.17	9.26	11.66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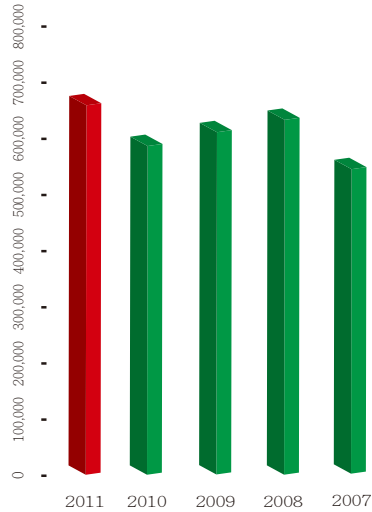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02,745	752,691	746,392	721,040	587,727
負債總值	(146,362)	(126,823)	(145,327)	(117,813)	(81,991)
	756,383	625,868	601,065	603,227	505,736
以下人士應佔股本：					
本公司持有人	752,729	621,530	597,213	599,975	500,510
非控制性權益	3,654	4,338	3,852	3,252	5,226
	756,383	625,868	601,065	603,227	505,736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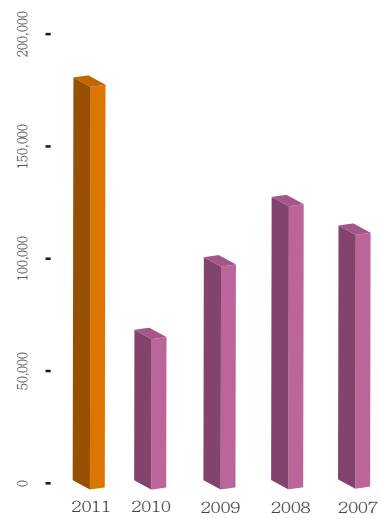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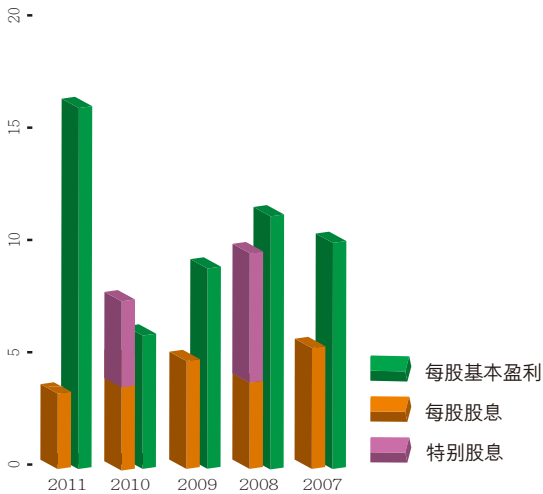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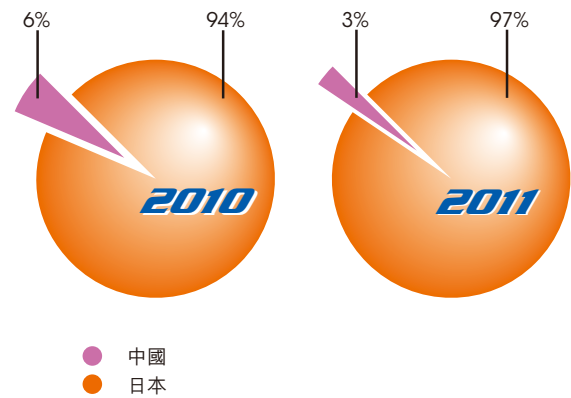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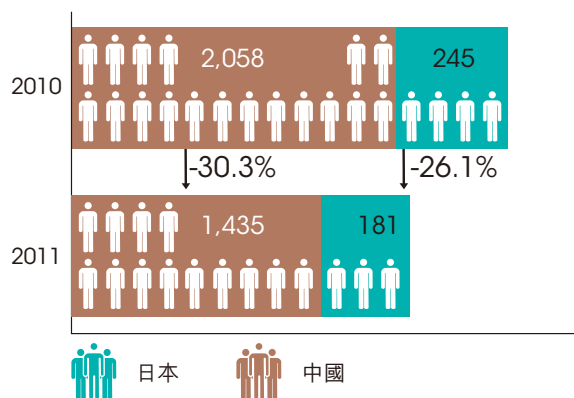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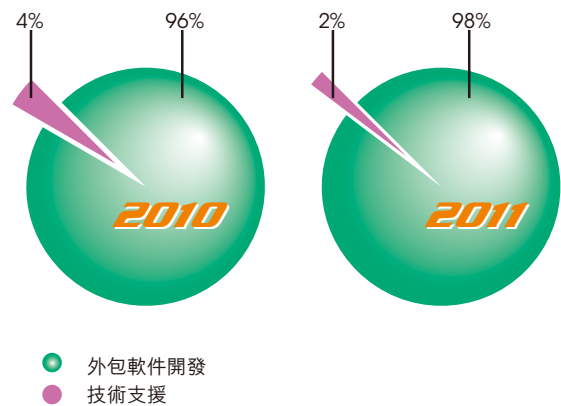
收入地區分佈



人力分佈



服務範圍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國際金融亂局依然，歐債危機困擾全球金融市場，美國經濟復甦徵象微弱，中國內地通脹高企，經濟下行風險上升。在這大氣候中，營商環境難免受到若干程度的衝擊，幸而本集團專注的軟件外包開發行業沒有受到太大影響，過去一年全年營業額仍獲得12%的適度增長。

本集團透過與一名主要客戶合組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以深化彼此之間合作伙伴關係。此一策略性發展有助於推動集團之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外，更通過合作，由對方引入先進之管理系統和技術，提昇本集團之管理水平，優化生產效率，彼此互利互益。此外，這次合組共同控制公司更為本集團帶來約125,192,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令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集團之溢利較去年同期躍增約1.7倍。

雖然過去一年本集團並沒有新增的大客戶，但深化及鞏固原有客戶之業務，使我們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形勢下，仍能取得較理想的盈利佳績。在從事外包軟件開發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人力資源是整個行業發展之瓶頸地帶，專業軟件開發人材匱乏，而且薪酬上升壓力持續，令行業的發展受到障礙。為繼續吸納優秀專才以及挽留原有生產效率良好之員工，年度內本集團在人才評估以及僱員獎勵政策方面作出較重大的改革，而且取得理想的成效。



王志強先生 主席

王緒兵先生 總裁



主席報告

前景展望

目前中國經濟正面對艱難的轉型期，下行風險增加，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於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只7.5%的增幅。然而經濟的轉型卻為軟件行業帶來機遇，根據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規劃發展目標，軟件業「十二五」期間年均增長率將達到25%，至二零一五年末，行業整體收入可望達到四萬億元人民幣。為促進內地軟件業快速發展，規劃將注重培養龍頭企業，同時亦提供稅務優惠政策，令軟件業的客觀經濟環境不但不會因為整體經濟氣候轉差而受影響，反而有所裨益，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開拓更廣闊之業務收益來源，唯多年來成效未見彰顯。於本年後，本集團終於作出擴充性突破的第一步，以總代價2,000萬元人民幣，認購艾旅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此一投資使本集團能夠平衡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軟件開發之經驗，分散投入至高速增長及具發展潛力之新業務領域。雖然有關投資可擴展集團之業務基礎，然而中訊未來之主要業務仍集中於外包軟件開發服務不變，而日本仍將繼續是我們重點爭取的市場。

此外，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中，將開拓新思維，尋找新的業務增長亮點，並在電子商務業務領域中尋找新的突破。同時亦希望透過資本運作充實本集團的營運實力，迎接未來新的機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激公司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對各股東及業務伙伴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和 support 亦致以萬分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684,94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約**12.4%**。此增加不包括訊和創新有限公司（「訊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後之營業額，該日期視作出售訊和（「視作出售」）。來自軟件開發外包業務的營業額增加**14.7%**至約**674,000,000**港元。按年度比較，業務來自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分別錄得正增長和負增長之不同趨勢，負增長因視作出售而非全年業績綜合的結果所導致。五大客戶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約**78.8%**。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下降約**50.0%**至約**10,942,000**港元。營業額來自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佔總營業額分別約**98.4%**和**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全職員工為**2,023**名，較上年之**2,309**名員工減少**286**名或**12.4%**，訊和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於視作出售後，並無計算在平均全職員工內及因此出現減少。

與二零一零年毛利**150,549,000**港元比較，本年度的毛利增加約**18.5%**至約**178,3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約**26.0%**（二零一零年：**24.7%**）。生產力以及僱員應用率的改進令到毛利率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140.8%**及**170.0%**至**223,562,000**港元及**186,3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32.6%**及**27.2%**。兩者邊際利潤率上升主要因為視作出售之溢利。撇除視作出售扣減遞延稅項後之溢利，有效稅率約**24.8%**（二零一零年：**24.9%**）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融資，並無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固的現金運作能力，年內本集團只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共**31,526,000**股（二零一零年：**35,6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8%**（二零一零年：**3.2%**）。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除外）聘用1,616名（二零一零年：2,303名）全職員工，大部份為駐守於中國的工程師。而於日本亦有181名員工，大部份為跨系統工程師，在日本客戶處工作。員工的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其工作責任、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的產業慣例而評估。本集團亦提供項目花紅及表現花紅給予員工作獎勵。項目花紅以項目中已完成的每月每人固定金額來計算，同時根據參與員工的貢獻進行分配。表現花紅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參與員工的個人努力而計算。在項目開始前，本公司維持充足的資源提供定期的日本語文訓練、嶄新資訊科技知識訓練及商業領域知識訓練。於項目開始後本公司亦會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同時亦為在中國的員工實施一套住屋公積金系統。而在日本的員工則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參加退休金及保健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為日本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賺取日圓並以人民幣支付開支。任何日圓對人民幣之貶值都減少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和對本集團利潤有不利影響。由於日圓的收入為每月循環性質，因此在管理層的角度下並沒有適當而有效的對沖工具以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策略為於收到日圓後馬上把日圓兌換為人民幣。另本集團亦計劃擴充其以人民幣為收入的技術支援業務以分散部份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王志強先生，48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和人力資源管理。王先生積累十多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曾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營業代表、高級營業代表及業務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

王緒兵先生

王緒兵先生，49歲，本集團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和業務發展。王先生積累十多年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在日本工作，受聘於テー・エス・デー株式会社(TSD)及日中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JCC)，累積豐富之軟件開發和技術管理經驗。王先生從日本回國後，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北京中訊，並透過與P.R.O.Co.,Ltd.訂立代理人安排代其持有北京中訊約77%之股本權益。

時崇明博士

時崇明博士，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日本中訊株式會社董事總經理。時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瀋陽機電學院畢業，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工程碩士學位，畢業後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時博士在日本軟件公司Think Co., Ltd.擔任主任技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時博士在Sysnauts Co., Ltd.任職高級董事總經理。時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簡介

邵國樑先生

邵國樑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預算、成本控制、投資、融資及併購業務，亦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門。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主任，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香港牛奶公司集團財務會計，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兼行政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先後擔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佳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時代華納集團旗下香港Emphasis Media Limited任財務兼營運總監。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王能光先生，54歲，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王先生具有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資格。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被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彭楚夫先生

彭楚夫先生，44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其後更獲得伍龍崗大學資訊科技教育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彭先生曾為日本東京東芝集團之系統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回港後，彭先生創立過不同的教育以及資訊科技公司。彭楚夫先生最近為科教數碼集團及家輝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該集團致力於投資，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彭先生亦為數間商業社團之活躍會員，除了是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以及其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外，彭氏亦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董事及其資訊科技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彭先生亦為香港創意智優計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通訊及資訊科技顧問團委員。彭楚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

李傑華先生，57歲，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註冊會計師行F. S. Li & Co.,先後任職核數主管及核數經理，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出任會計師行Katon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連達科技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梁能教授

梁能教授，60歲，於二零零八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管理學教授、副教務長，梁教授現為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資深院士及上海浦東新區政協常委，之前曾任美國馬里蘭州洛亞那大學管理學終身教授、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管理學教授。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他曾擔任北京大學之北京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首席華人董事。梁教授早年畢業於印第安那大學伯明頓分校獲哲學博士銜，並於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他於一九八四年為史丹福大學富布萊法案基金學者。他在二零零五年獲得三項管理學優秀學術論文，及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一年獲頒中歐國際學院教學優秀獎。

梁教授曾為諸如通用電器、強生及百事可樂等跨國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也曾是中國留美經濟學會之副會長、美國巴爾的摩市政府旗下的「巴爾的摩－廈門姐妹城市」委員會的主席。二零一一年七月，梁教授被選為中國管理研究國際協會(IACMR)副主席，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正式上任。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和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0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該營業日結束後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39,000,000港元（此金額乃基於在上述日期前並無發售新股或購回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於4頁。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以股份為本支付

本公司股本及以股份為本支付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4。

年內，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94,168,000港元，其中包括盈餘注資約29,412,000港元和股份溢價約164,756,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盈餘注資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量的78.8%，其中最大的一名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量的42.2%。而最大的五名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量的22.7%，最大的供應商則佔全年總購貨量的5.4%。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之股本）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和供應商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這段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緒兵先生
王志強先生
時崇明博士
邵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彭楚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暫時輪值告退，由於其仍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均為一年。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不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錄於本公司保全的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 (好)	1	50.54%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 (好)	2	50.54%
時崇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5,543,200 (好)		0.50%
邵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80,000 (好)		0.3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Way」) 實益擁有。由於王緒兵先生擁有China Way 51%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志強先生擁有China Way 49%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
3. 「好」指股份的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 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ina Way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好)	51%
China Way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好)	49%

附註：「好」指股份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於本公司的備存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關於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披露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全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經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ina Way	實益擁有人	563,000,000 (好)		50.54%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 (好)		50.54%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 (好)		50.54%
張越女士	配偶權益	563,000,000 (好)	1	50.54%
苑月玲女士	配偶權益	563,000,000 (好)	2	50.54%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77,560,000 (好)		6.96%
澳洲聯邦銀行	實益擁有人	77,182,000 (好)		6.93%
Nomura Holdings, Inc.	受控制公司權益	72,356,100 (好)		6.50%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	實益擁有人	72,356,100 (好)		6.50%

附註：

1. 張越女士為王緒兵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擁有王緒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權益。
2. 苑月玲女士為王志強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擁有王志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權益。
3. 「好」指股份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知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和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 (「DIR-BI」) 達成基本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因應要求及視乎可利用之資源，有條件同意提供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服務(「服務」)予DIR-BI集團成員公司：

- (a) 系統工程服務；
- (b) 電腦編程服務；
- (c) 系統顧問服務；
- (d) 計算機應用系統運作服務；及
- (e) 輔助或有關上述之其他服務。

服務之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每一獨立合約，經過合理磋商考慮其數量、規格及／或提供服務之其他條件而決定，根據(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同或相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b)任何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市場提供同樣或相類似服務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或(c)參考在同樣或相類似服務之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之價格。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期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DIR-BI集團（DIR-BI及其聯營公司）分別達成個別合約，在提供服務方面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及該等合約主要視乎基本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及DIR-BI接受的形式和內容。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合約提供之服務累計約為1,671百萬日圓（相等於約166百萬港元）。

如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於提供服務期間的年度限額為2,600百萬日圓。提供服務期間之累計總額為1,671百萬日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此段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

- (i) 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
- (iii) 根據基本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某些已同意之程序及核數師向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對該等程序的實際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已訂立根據和該等基本服務協議條款一致的個人合約，規管該等交易；及
- (d) 期間不超過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通函內之有關金額上限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和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的證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除A.2.1條文王志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於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及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角色，可方便執行業務策略及增加營運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斷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會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的標準寬鬆。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知會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本公司5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載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董事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所提供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隨著彭楚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需之最少人數。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三個月屆滿期），以保證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過去九年一直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志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



對企業管治的承擔

本公司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加以審閱及強化。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各條文，本報告披露偏離處除外。

董事會

於回顧年度（即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年度」）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梁能教授及彭楚夫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同時於報告期間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的技巧及經驗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的職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也認為現時的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的專業經驗範疇及是否適合長期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及管理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報告期間，除了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通過授出購股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為授權執行董事依據本公司已核准之購股權條款授出購股權或分配股份予行使購股權人士之事宜而召開，只有執行董事參與之董事會並沒有計算在董事出席記錄之內。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有需要時，董事亦可向外界索取專業諮詢，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然後於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的要求下可隨時檢閱。

於報告期間，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見下表：

董事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王緒兵先生(總裁)	4/4
時崇明博士	4/4
邵國樑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2/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	4/4
梁能教授	4/4
彭楚夫先生	4/4

* 在根據本公司已核准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或配發股份予行使購股權人士之董事會議，已授權由執行董事進行。此目的之會議並沒有計算在董事出席統計之中。此等全部由執行董事出現之會議合共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的權力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屬法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權力。一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服務本集團的酬金必須每年經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隨著彭楚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需之最少人數。於報告期間，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三個月屆滿期限），以保證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

董事之提名

於進行提名時，董事會須顧及被提名人的個人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現行招募高層員工的人事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章程細則准許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革除其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已組成包括三名成員，為王志強先生，李傑華先生及梁能教授。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更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認為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列載並已取得董事會的認可。王志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與守則中的條文有所偏離。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角色，可方便執行業務策略及增加營運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斷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並不會比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上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報告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知會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本公司5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載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董事之責任及審核

董事承認彼等須為於報告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陳述負上責任。董事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準則而編製。經向全體董事作出適當的查詢後，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使彼等懷疑本公司是否有持續經營之能力而值得關注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審核費用約為2,933,000港元，而非審核之服務費則為13,000港元(報稅服務)。關於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應負的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薪酬檢討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楚夫先生、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王志強先生及王能光先生，並由彭楚夫先生出任主席。薪酬檢討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除了其他職責外，薪酬檢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的職責、資格及工作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度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報告期間，薪酬檢討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審閱及認可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留存。



於報告期間，薪酬檢討委員會曾召開一次薪酬政策檢討會議，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記錄

王志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I/I
王能光先生	I/I
李傑華先生	I/I
梁能教授	I/I
彭楚夫先生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及包括大部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彭楚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職銜更新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薪酬檢討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提名合適人選主持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李傑華先生、彭楚夫先生及梁能教授。於報告期間，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並由合資格會計師李傑華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處理業務、財務及法律等事宜的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尤其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的編製及作出報告內所包含的判斷，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以至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有出席。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記錄

李傑華先生	2/2
梁能教授	2/2
彭楚夫先生	2/2

內部管理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報告期間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提交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須強制性編製的中期報告、末期報告及適時刊發新聞稿，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本公司之企業網站已提供有效之溝通平台使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本集團已組織定期會議及工作地點的參觀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論壇。董事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各個別重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



Deloitte.

德勤

致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98頁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根據吾等同意之條款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整體股東呈報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履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夠地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以我們的意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的全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同時亦已按照《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及6	684,942	609,432
服務成本		(506,565)	(458,883)
毛利		178,377	150,549
行政開支		(111,359)	(87,092)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257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6	125,192	—
其他收入(虧損)	7	29,095	29,390
除稅前溢利		223,562	92,847
所得稅稅項開支	8	(36,925)	(23,101)
本年度溢利	9	186,637	69,7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			
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75	14,336
附屬公司清盤/出售換算差額之重列調整		107	(2,587)
本年度扣除利得稅之其他全面收益		22,782	11,74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09,419	81,49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86,358	69,010
非控制性權益		279	736
		186,637	69,746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08,968	80,631
非控制性權益		451	864
		209,419	81,495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16.73港仙	6.18港仙
— 攤薄	13	16.72港仙	6.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2,484	12,564
商譽	15	7,111	6,775
其他按金	16	3,097	4,605
遞延稅項資產	23	9,017	3,4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157,263	—
		188,972	27,3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3,634	111,23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	4,072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9	—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06,067	613,978
		713,773	725,3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7,596	102,5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	5,261	—
稅務負債		11,665	6,887
		124,522	109,424
流動資產淨值			
		589,251	615,885
		778,223	643,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7,850	27,847
儲備		724,879	593,68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權		752,729	621,530
非控制性權益		3,654	4,338
股本總和			
		756,383	625,8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1,840	17,399
		778,223	643,267

表列於第30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志強
董事

王緒兵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人士應佔股本：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股份贖回			一般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c)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計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本權益 千港元	總計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7,868	162,989	1,623	10,657	5,078	26,506	2,726	66,574	20,609	272,583	597,213	3,852	601,0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208	-	-	14,208	128	14,336
—附屬公司清盤之重列調整	-	-	-	-	-	-	-	(2,587)	-	-	(2,587)	-	(2,5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9,010	69,010	736	69,7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621	-	69,010	80,631	864	81,495
行使購股權(附註22(ii))	72	2,227	-	-	-	-	-	-	(496)	-	1,803	-	1,803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22(i))	(93)	(553)	646	-	-	-	-	-	-	(3,396)	(3,396)	-	(3,396)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本 作支付之開支	-	-	-	-	-	-	-	-	1,122	-	1,122	-	1,1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股本權益(附註25)	-	-	-	-	-	-	-	-	-	28	28	(409)	(381)
於購股權沒收之轉撥	-	-	-	-	-	-	-	-	(2,237)	2,237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31	31
已確認股息分派(附註12)	-	-	-	-	-	-	-	-	-	(55,871)	(55,871)	-	(55,87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847	164,663	2,269	10,657	5,078	26,506	2,726	78,195	18,998	284,591	621,530	4,338	625,8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503	-	-	22,503	172	22,675
—附屬公司清盤/出售之重列調整	-	-	-	-	-	-	-	107	-	-	107	-	1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86,358	186,358	279	186,6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610	-	186,358	208,968	451	209,419
行使購股權(附註22(iii))	3	93	-	-	-	-	-	-	(21)	-	75	-	7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本 作支付之開支	-	-	-	-	-	-	-	-	27	-	27	-	27
增購一間附屬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25)	-	-	-	-	-	-	-	-	-	85	85	(1,135)	(1,050)
轉撥	-	-	-	-	-	1,474	-	-	-	(1,474)	-	-	-
取消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	-	(2,007)	2,007	-	-	-
已確認股息分派(附註12)	-	-	-	-	-	-	-	-	-	(77,956)	(77,956)	-	(77,95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850	164,756	2,269	10,657	5,078	27,980	2,726	100,805	16,997	393,611	752,729	3,654	756,383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指由於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和本公司用來支付該收購的股票面值比較後所得的差額。

附註b：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是指：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將一般儲備及公司擴充基金資本化後所產生的北京中訊軟件於二零零三年度的股本。

附註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把純利的10%撥歸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金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按照其公司章程決議把此等溢利(除稅後)於派付予股東前轉撥至一般儲備金。一般儲備金不得用作分派，但可以用來增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一般儲備也可以用來補償未來虧損。

附註d：在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股東注資是由於本公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獲得豁免所致。

附註e：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回購3,736,000股普通股。其代價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已由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於二零一零年由回購股份產生之646,000港元之貸計已轉至股份贖回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3,562	92,847
經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1	5,27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6	(125,19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7	(6,278)	—
呆賬撥備		6,423	—
商譽減值虧損		—	2,555
利息收入		(10,550)	(5,01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301
附屬公司清盤之換算儲備調撥		665	(2,587)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257)	—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		27	1,12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		91,539	94,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76)	15,518
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1,508	(2,549)
應收關連款項(增加)減少		(4,072)	3,97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100	(26)
由於關聯方的款項增加		5,2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380	15,889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12,940	127,302
已付稅項		(27,748)	(22,567)
已收利息		10,550	5,01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742	109,7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	(168,338)	-
購買廠房及設備		(6,567)	(4,399)
已收按金		95,31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償還貸款		35,88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	13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3,508)	(4,26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7,956)	(55,8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1,246)	(381)
因行使購股權獲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	1,803
一名股東之墊付(還款)		-	(37,000)
回購股份		-	(3,396)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2,01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9,127)	(96,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93)	8,63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613,978	593,7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982	11,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值 (意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067	613,978

1. 概略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同時也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辦事處註冊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本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上市地為香港，因此不以功能貨幣而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是比較合適的。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現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和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轉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要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規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化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的五項標準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標準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涵蓋了控制的新定義，其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單位所得之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對被投資單位使用其權力的能力以影響到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的指導，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和香港(SIC)－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各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聯合業務或投資合營。相比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有三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使用權益法或比例法的會計方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之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此五項標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亦是允許，但所有該五項標準應用在同一時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標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然而，董事對應用該等標準之影響尚未進行詳細分析，及因此還沒有量化其影響程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條確立了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平值，建立了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除在指定情況下，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和定性披露，目前只規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金融工具適用。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到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而新標準的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額有影響，並引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在呈列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在一個單獨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保留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在特定條件得到滿足時，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當該修訂應用於將來會計期間，將作相應的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有關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賬項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就其購入之日期開始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在編製綜合帳目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總全面收益予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及開支會分配予公司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為負數。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賬項綜合基準(續)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終止確認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附屬公司之負債，以失去控制權當日其賬面金額計算，(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失去控制權當日計算(包括歸屬於彼等之其他綜合收入之任何成份)，以及(iii)確認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任何導致的差異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歸居於本集團之損益中。當附屬公司之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入，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帳(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如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企業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包括在交易日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續)

於購買日，被購買的辨認資產、負債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導致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應遵從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當適用時，以另一特定之標準基礎。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企業所產生的商譽會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入帳。如有，會另行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被分配於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單位組別)(因預期此等單位會因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受惠)。

這些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但如有任何顯示某單位可能需要減值，則測試可能會更加頻密。倘若商譽於某報告期因收購而發生，則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從某現金產生單位收回的金額比該單位的帳面值少時，則減值虧損先從該單位中的商譽帳面值進行減值，然後才分配到此單位的其他資產的帳面值上(根據每單位內每一資產的帳面值比例計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的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資產的損益金額時會包括應佔商譽的金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及調整其後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之虧損撥備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其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重估後，立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由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只有在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和本集團並無關連情況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和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入已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是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是根據未償還本金和有關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相等於把未來的預算現金收入，在該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內於首次確認折算至該資產的淨帳面值所使用的貼現率。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獲認可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以補助抵銷該等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是指在抵銷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給予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沒有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確認。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獨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交易貨幣如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即在該單位營運之首要經濟環境貨幣(即外幣)時,將會以交易日的匯率入帳。於報告期末,外幣面值的貨幣項目會以當天的匯率重新換算。以資產價值為帳面值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以資產負責表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和貨幣項目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會計入當期的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匯兌儲備之標題下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股本(如適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失去擁有海外運作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該運作提供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海外運作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收益表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純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應課稅以報告期末時所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基於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對所有出現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律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對可抵扣之暫時性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扣減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範圍內)，方可予以確認。然而，若暫時性差額是由於在某交易中所產生的商譽或首次確認(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導致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撤消同時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撤消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定期在報告期末檢討，以及如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納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務法例)基礎。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計算所帶來之稅項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它綜合收入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其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它綜合收入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若當期及遞延稅項從業務合併初步核算而產生，其稅項影響將包含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核算內。

廠房和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殘餘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某項廠房和設備應在出售後或在其持續使用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由於取消確認某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淨收入與帳面淨值的差額來計算)應在取消確認時的期間包括在損益賬中。

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如有)。如估計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有關帳面值便減少至可收回的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撤銷，則資產的帳面值將調高至經調整的估算可收金額。然而，調整後的資產帳面值不應超過該資產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提供服務而取得供款資格後，所有支付予出資退休計劃的款項確認為開支入帳。

租賃

當租賃條款把大部份擁有權所帶來的風險和賦予的報酬轉嫁到承租人時，此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帳扣減。因承擔營業租賃所獲取或將獲取的利益必須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並分攤以減低租金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可以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不同於經損益帳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在起初確認時，須適當地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加入或扣除。交易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經損益帳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即時於損益帳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大類，包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借款、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宗旨，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可精確把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帳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其購買主要目的用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可識別資產組合的一部份，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帳內列帳。在損益確保的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賺取到的股息或利息。

借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性質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連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帳(請參閱於下面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或未能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決定減值，此時該金融資產以往累計在權益表中的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中(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資產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其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某些如貿易應收款項等經評估為不予個別作減值撥備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於日後集體進行減值評估。而為應收款項進行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

若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帳，減值虧損的金額應以該資產之帳面值及以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對於金融資產按成本入帳，減值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當前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回報率折算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作出扣減。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收益帳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帳內撤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撤帳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帳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在此期間發生減值，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將不會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公平值增加會直接在股本上得到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某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相等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股份贖回儲備。於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證券時，並無任何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相關人士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後的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實體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的交易－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本作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的公平價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同時在股本中作出相應的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調整其對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任何因調整原來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帳中確認，藉此累計開支反映調整估計，並同時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註銷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溢利中。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該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估計

決定是否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需要評估共同控制實體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評估計預計在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57,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5.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674,000	587,541
技術支援服務	10,942	21,891
	684,942	609,432

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為已扣減30,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11,000港元）之營業稅及地方政府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分析以顧客所在地為基準，同樣的基準亦應用於給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對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664	661,278	684,942
服務成本	(23,006)	(483,394)	(506,400)
毛利	658	177,884	178,542
行政開支	(8,643)	(87,212)	(95,8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2,257	2,257
分部利潤	(7,985)	92,929	84,944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5,192
其他收益(虧損)			29,095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15,669)
除稅前溢利			223,56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3,747	575,685	609,432
服務成本	(30,439)	(427,433)	(457,872)
毛利	3,308	148,252	151,560
行政開支	(1,814)	(71,315)	(73,129)
分部利潤	1,494	76,937	78,431
其他收益(虧損)			29,390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14,974)
除稅前溢利			92,847

以上的分部營業收入報告表示營業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並無任何一年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如附註3所述。

分部利潤即每一分部賺取之利潤不包括分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商譽減值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舉措，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3,595	349,199	842,794
不予分配的資產			59,951
綜合總計			902,745
分部負債	12,666	107,510	120,176
不予分配的負債			26,186
綜合總計			146,3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9,843	188,513	608,356
不予分配的資產			144,335
綜合總計			752,691
分部負債	20,257	85,725	105,982
不予分配的負債			20,841
綜合總計			126,82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達致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和資源分配：

- 除於不予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以及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照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經營分部互相聯繫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應支付予政府部門如稅務機構及社會福利部門之負債乃根據稅務機構及社會福利部門之所在地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包括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的估量：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225	5,823	519	6,567
折舊	407	4,089	385	4,8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256	-	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額包括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的估量：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236	3,934	229	4,399
折舊	600	4,401	274	5,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285	—	30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中國(註冊地)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中國及日本分佈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註冊地)	19,314	18,832
日本	281	507
	19,595	19,33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其他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其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89,192	173,900
客戶B ¹	169,532	204,354

¹ 來自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日本分部之營業額。

7.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7,077	8,707
出售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32)	825
利息收入	10,550	5,018
淨外匯收益	4,504	14,2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附註27)	6,278	—
附屬公司清盤換算差額之重列調整	(665)	2,587
其他	1,383	597
商譽減值虧損	—	(2,555)
	29,095	29,390

政府補助包括本地政府對聘請新大學畢業生3,292,000港元的補助(二零一零年：2,657,000港元)以及對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出口的補助3,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0,000港元)。政府補助須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政府補助已達到補助通告或相關法律及規則列示的所有特定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50	9,297
日本利得稅	10,783	6,225
一間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資本增值之預提所得稅	-	7,804
中國預扣稅	11,432	-
前年度之過度撥備	(1,532)	(3,491)
	37,833	19,835
遞延稅(附註23)：		
現年度	(908)	3,266
	36,925	23,10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稅法」)及EIT稅法執行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中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所得稅法，北京中訊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此外，北京中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國家計劃被列為重點軟件企業，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據此，北京中訊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0%，而非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中訊申軟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申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被確認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及根據財稅二零零九年6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有關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可享有15%所得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內在無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8. 稅項(續)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訊控股(日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清盤，根據日本稅法，於清盤時產生之資本增值7,804,000港元已作出預提所得稅之撥備。

在日本應課稅收包括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和都民稅。法人稅的應課稅收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等於7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4,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18%(二零一零年：18%)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則按稅率30%(二零一零年：30%)繳付。法人事業稅應課稅收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2.95%(二零一零年：2.95%)繳付，而應課稅在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按稅率4.365%(二零一零年：4.365%)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按稅率5.78%(二零一零年：5.78%)繳付。地方法人特別稅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徵收。地方法人特別稅因應法人事業稅金額按固定稅率81%或148%繳付，視註冊資本的金額而定。都民稅因應法人稅金額按固定稅率17.3%或20.7%繳付，視每年的法人稅金額而定，以及因應員工數目及註冊資本而繳付每年固定金額由70,000日圓(約相等於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等於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本年度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應的所得稅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3,562	92,847
按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 徵收的稅項	55,891	23,2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564)	—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957	3,319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7,266)	(15,369)
附屬公司清盤時資本增值之預提所得稅	—	7,804
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提所得稅	3,157	3,63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4	2,151
前年度過度撥備	(1,532)	(3,491)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遞延所得稅變動	(3,748)	—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收益於不同稅率之影響	(18,779)	—
因附屬公司於其他管轄權區經營的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3,995	1,843
所得稅稅項開支	36,925	23,101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存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33	2,8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1	5,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8	301
淨外匯收益	(4,504)	(14,211)
應收貿易賬之減值虧損	6,423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2,083	10,7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405,052	368,155
—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之開支	27	1,1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503	35,556
	457,665	415,590

10.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支付四位董事(二零一零年：四位)各人的酬金如下：

	王志強 千港元	王緒兵 千港元	邵國樑 千港元	時崇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2,106	2,106	1,307	2,222	7,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	270	342
花紅(附註)	1,160	1,160	400	1,280	4,000
酬金總計	3,302	3,302	1,707	3,772	12,083
二零一零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2,058	2,058	1,256	2,015	7,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	104	170
花紅(附註)	1,120	1,120	320	640	3,200
酬金總計	3,211	3,211	1,576	2,759	10,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花紅是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按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釐定。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10中披露。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1	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100
	<hr/>	<hr/>
	1,578	1,006

12.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股息總額為55,871,000港元)已支付予股東。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9港仙(股息總額為77,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186,358	69,010

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3,931	1,116,45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578	2,3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4,509	1,118,7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假設行使部分公司之購股權，概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這兩年股票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154	6,595	2,835	36,584
外匯調整	1,176	296	131	1,603
添置	3,268	308	823	4,399
出售	(3,591)	—	(1,121)	(4,7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7	7,199	2,668	37,874
外匯調整	1,470	370	142	1,982
添置	4,052	1,263	1,252	6,5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2,539)	(227)	(138)	(2,904)
出售	(1,769)	(553)	(727)	(3,04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1	8,052	3,197	40,470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88	4,518	2,102	23,208
外匯調整	792	232	76	1,100
年內撥備	3,758	782	735	5,275
出售撇銷	(3,213)	—	(1,060)	(4,2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5	5,532	1,853	25,310
外匯調整	976	277	90	1,343
年內撥備	3,487	658	736	4,8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724)	(94)	(137)	(955)
出售撇銷	(1,407)	(459)	(727)	(2,59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7	5,914	1,815	27,986
帳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	2,138	1,382	12,48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2	1,667	815	12,5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折舊法根據以下的年率折舊：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 $33\frac{1}{3}\%$ –50%，取其較短者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78
外匯調整	316
	<hr/>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4
外匯調整	466
	<hr/>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0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外匯調整	64
年度內之減值虧損確認	2,55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
外匯調整	13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9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5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由於企業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其將受惠於該企業合併。商譽帳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中訊申軟控股(BVI)有限公司 (「中訊申軟」)	<u>7,111</u>	<u>6,775</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一次，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需要進行減值則測試會較為頻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因收購北京中訊漢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訊漢揚科技」)產生之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555,000港元，乃因為其營業額減少以及過去兩年產生虧損及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在可見之將來其財務表現將可改善。

中訊申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簡述如下：

中訊申軟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推算，而該等預測是根據已獲管理層審批的一年期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7%(二零一零年：17%)計算。中訊申軟超越一年期的現金流量則分別以12%(二零一零年：5%)增長率在五年的預計期間推算作減值評估。此等增長率乃依據相關產業的增長預測，而且不會超越相關產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是按現金生產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成。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生產單位之帳面總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16. 其他按金

其他按金是指一年後應收的已付營業租賃的租金按金。

1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本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訊和創新有限公司 (「訊和」)	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日圓	60%	N/A	60%	N/A	投資控股
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訊和北京」)	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金	60%	N/A	60%	N/A	提供軟件開發 外包服務
濟南訊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濟南訊和」)	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金	60%	N/A	60%	N/A	提供軟件開發 外包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訊和及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 (「DIR-BI」) (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DIR-BI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訊和有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予DIR-BI。該項認購之總代價為10億日圓，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DIR-BI悉數支付。訊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 (「中訊B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香港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認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在訊和權益將減少至60%以及40%歸屬於DIR-BI。訊和由中訊BVI持有60%及由DIR-BI持有40%股權，及訊和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因DIR-BI能在訊和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定中行使否決權。

同日，本公司，中訊BVI及DIR-BI就有關合資公司訂立股東之協議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該股東協議規範訊和經營和管理，重組在本公司設立的訊和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結構到位後之完成，及由本公司及中訊BVI授予認沽及認購期權予DIR-BI的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當認沽期權行使時，本公司或中訊BVI需以公平值認購訊和40%股本權益。當認購期權行使時，中訊BVI需以公平值沽售訊和60%股本權益予DIR-BI。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權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作為上述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濟南訊和(前稱為「中訊信息技術(山東)有限公司」)應轉移成為由訊和北京全資擁有(一間訊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述交易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通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濟南訊和所有權益轉移予訊和北京之有關法律文件。因此，訊和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訊和北京及濟南訊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出售日期出售訊和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26)	152,601
應佔溢利	2,257
匯率調整	2,405
	<hr/>
	157,2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客戶關係為37,202,000港元(攤銷逾十年)及商譽46,7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核算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3,762
非流動資產	5,659
流動負債	(26,793)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2,628
無形資產確認	37,202
商譽確認	46,734
遞延稅項負債	(9,301)
	<hr/>
	157,263
	<hr/>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45,776
	<hr/>
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42,578
	<hr/>
無形資產攤銷	(1,254)
	<hr/>
撥回損益之遞延稅項	31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240	92,942
扣減：呆賬撥備	(6,571)	—
	85,669	92,942
其他應收款項	9,108	7,737
其他按金	4,892	6,054
預付款項	3,965	4,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103,634	111,231

本集團一般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可給予貿易客戶延長最多至五個月。以下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帳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83,641	82,868
31-60日	861	7,563
61-90日	300	191
91-180日	867	581
181-360日	—	1,739
	85,669	92,942

本集團一向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監控，同時亦具備一套授信的監控政策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因此管理層認為，未逾期或未經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疑是可以全數收回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已逾期的應收款項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11,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在這些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其平均帳齡為135日（二零一零年：162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未予減值之逾期應收款項帳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1-90日	-	191
91-180日	105	581
181-360日	-	1,739
	105	2,511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6,423	-
滙兌調整	1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	-

列入應收賬款餘額的呆賬個別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71,000港元(二零一零：無)，這是根據從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證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日圓	81,041	74,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在中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100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在0.0001%及3.50%之間（二零一零年：0.0001%及2.25%之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美元
日圓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3,363	13,859
110,202	163,244
19,780	92,899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工資及薪金
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稅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應付代價餘額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3,173	4,378
86,308	78,654
1,197	1,273
4,236	14,209
-	196
2,682	3,827
107,596	102,537

應付貿易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0,113	3,015
31-60日	3,060	1,363
	13,173	4,3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日圓	31,105	23,585
港元	4,332	3,200

22. 股本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4,711	27,86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3,736)	(93)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884	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859	27,847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20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979	27,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736,000股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元	每股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一月	<u>3,736</u>	<u>0.92</u>	<u>0.90</u>	<u>3,396</u>	

上述已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共2,884,000股，其行使價為每股0.625港元(見附註24)。該等股份和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共120,000股，其行使價為每股0.625港元(見附註24)。該等股份和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前年度主要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					
	預付開支	可分配利潤	附屬公司收益	總計	預提費用	呆賬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8	12,599	-	13,687	(2,921)	-	(2,921)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39	3,632	-	3,671	(405)	-	(405)
外匯差異	41	-	-	41	(112)	-	(1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	16,231	-	17,399	(3,438)	-	(3,438)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11,432)	-	(11,432)	-	-	-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135	3,157	12,519	15,811	67	(1,606)	(1,539)
計入損益之稅率變動影響	-	-	-	-	(3,748)	-	(3,748)
外匯差異	62	-	-	62	(256)	(36)	(2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	7,956	12,519	21,840	(7,375)	(1,642)	(9,0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利用於抵消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1,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68,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期之未來利潤趨勢，有關稅務虧損1,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68,000港元)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稅務虧損1,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6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

根據日本稅務法例，當費用已支付時可在稅項扣除。遞延稅負債已因而於報告期末確認為預付開支。

根據中國EIT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因獲得利潤後宣派之股息須被徵收預扣稅。因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產生的臨時差額，該項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日本附屬公司亦因宣派股息被徵收預提所得稅。於報告期末，日本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與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之臨時差額累計款項為5,6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4,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臨時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根據中國EIT法，出售附屬公司獲得收益時，從稅收角度來實現之收益會徵收10%的所得稅。有關該等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約12,519,000港元已提供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中國EIT法，應計開支並不能扣減稅項直至該筆款項支付為止。呆賬撥備不扣減稅項直至作為不能收回之金額撇銷。遞延稅項資產也因此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呆賬撥備。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有關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31,526,000股(二零一零年：35,606,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2.83%(二零一零年：3.20%)。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如無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當天或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第十週年的期間內，但確實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價格計算。

24.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0.625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875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1.73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港元

附註：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15,750,000購股權，即先前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授出每股行使價1.73港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同樣數目之股權(「新股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每股行使價為1.36港元及其他條款和該等舊購股權維持相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4,876,000	(120,000)	-	4,75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5,800,000	-	(1,440,000)	14,3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3,730,000	-	(1,320,000)	12,41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1,200,000)	-
	35,606,000	(120,000)	(3,960,000)	31,52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前年度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	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7,760,000	(2,884,000)	-	4,87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7,080,000	-	(1,280,000)	15,8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5,030,000	-	(1,300,000)	13,73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1,200,000
	<u>41,070,000</u>	<u>(2,884,000)</u>	<u>(2,580,000)</u>	<u>35,606,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授出後第一個半週年(「第一個半週年」)起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內，用以下方式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及以前，即第一個半週年，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5%；
-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的第一週年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的25%；
-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的第二週年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額外行使購股權的25%；及
-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的第三週年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內,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於授出日之一週年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b) 於第一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5%;
- (c) 於第二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的25%;
- (d) 於第三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另外的25%;
及
- (e) 於第四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新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內,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5%;
-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進一步之購股權的25%;
- (c)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第二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另外的25%;及
- (d)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第三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第一個週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內,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於授出日之一週年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b) 於第一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0%;
- (c) 於第二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的20%;
- (d) 於第三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另外的20%;
- (e) 於第四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另外的20%;及
- (f) 於第五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餘下的20%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31,526,000股(二零一零年:31,453,500股)。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購股權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5港元、1.34港元及1.3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購股權0.76港元(二零一零年:1.24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689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2.13港元。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新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0.7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0.43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
行使價	1.36港元	1.36港元	1.3875港元	0.625港元
預期期限	6.50年	6.50年	6.25年	4年
預期波幅	43%	43%	44%	39%
預期股息率	2.5%	2.5%	2.5%	2.5%
無風險率	2.11%	2.11%	4.07%	2.48%

預期波幅是以公司股價於上市日直至購股權授出日的歷史波幅來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定價模式中使用的預期期限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作出調整。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時採用了畢蘇定價模式，其中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與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一同變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股權確認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2,000港元)之總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一間現有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訊想控股有限公司（「訊想控股」），從附屬公司之兩名非控制性股東中收購6.32%之進一步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訊想控股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並為大連中訊之控股公司，主要為中國之客戶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已調整之非控制性權益1,135,000港元及已付代價1,050,000港元之公平值之差額85,000港元，已於股本及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中直接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訊想控股，從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2.64%之進一步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8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已調整之非控制性權益409,000港元及已付代價381,000港元之公平值之差額28,000港元，已於股本及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中直接確認。

26. 出售附屬公司

由於與DIR-BI之交易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失去訊和之控制權，因訊和北京及濟南訊和作為40%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可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否決權。於出售日期此等實體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於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7
本集團應收款項	62
貿易及其他負債	(114,720)
本集團應付款項	(48,432)
稅務負債	(5,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38
	<hr/>
出售資產淨值	27,967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保留在訊和權益之公平值	152,601
出售資產淨值	(27,967)
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其有關淨資產累計之匯兌差額 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558
	<hr/>
出售收益	125,192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3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訊和保留之權益其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會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確定。該等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覆蓋一年期的財政預算及17%之貼現率。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以8.6%的增長率推算，為估值目的預計期限為五年。該等增長率是基於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和預算毛利率，乃基於過去訊和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2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7,756
減值撥備	-	(7,756)
	<hr/>	<hr/>
	-	-
	<hr/>	<hr/>

上述非上市投資即投資22%股權於中國創立之北京日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日橋」)。日橋主要從事提供日本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日橋不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為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於日橋，乃鑑於日橋餘下之股權集中在一小撮股東手上，其營運日橋不考慮本公司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投資未來並無現金流入，於日橋之投資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近年來，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89,000元人民幣(約6,278,000港元)出售該等投資。出售之6,278,000港元收益已在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28. 營業租賃之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辦公室物業按營業租賃合約 於年內需支付的最低租金	26,627	34,1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作為支付未來租用物業的最低租金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718	26,718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10,986	22,350
	43,704	49,068

營業租賃的付款是指由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而需支付的租金。租約是經商議後把租金固定，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章供款。

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均已參加由日本地方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因此，日本附屬公司須按每一僱員收入水平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章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40,845	35,7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按計劃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供款額為19,3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349,000港元）。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中國公民出境旅遊提供信息服務的公司，艾旅遊有限公司（「艾旅遊」），中訊BVI，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天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宜龍投資有限公司（「宜龍」），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達成認購之協議，根據協議中訊BVI同意認購，以及艾旅遊同意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予中訊BVI，佔艾旅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並以20,000,000元人民幣（等於約24,600,000港元）為總代價。完成認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時發生。

緊接認購完成前，艾旅遊由天龍持有50%，由宜龍持有34%，及僱員股東合共持有16%。天龍其時分別保留由本集團董事王緒兵先生持有45%及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楚夫先生持有55%。

緊隨認購完成後，艾旅遊之33.50%股權由中訊BVI持有，及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述之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到4,411,000港元之若干行政服務收益，及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分包服務費3,12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沒有關連人士交易發生。

以下為報告期末未償付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7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261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581	20,789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的開支	—	2
退休給付	1,341	984
	27,922	21,775

董事的薪酬概由薪酬檢討委員會釐定。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則由內部薪酬檢討委員會按個人的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和三名副總裁。

3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100
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04,916	714,657
	704,916	714,7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所餘成本計算負債	107,424	87,055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支付工資和薪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連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呈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機能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與政策

管理層因應風險程度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之金融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商業活動主要需承受因外幣匯率及利率改變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並沒有改變管理及計量市場風險的方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包括因重新折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與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之間結餘)之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	13,363	13,859
日圓	31,105	23,585	191,243	238,058
港元	4,332	3,200	117,052	159,957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的外幣所負上之風險增加和減少5%(二零一零年:5%)來釐定。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分析乃作為向主要管理人士提供外幣風險之內部報告,同時反映管理層對於外幣匯率可能改變之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外幣貨幣項目之未償還金額,並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零年:5%)改變於期末調整其折算。當相關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對相關之貨幣呈現5%(二零一零年:5%)之強勢,則本年度溢利減少。當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對相關貨幣呈現5%(二零一零年:5%)之弱勢,則會對本年度溢利作出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3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與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對美元的影響		對日圓的影響		對港元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64)	(690)	(3,252)	(7,240)	(5,636)	(7,838)

利率風險

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要。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管理層在一個持續的基礎上管理，主要目的是限制利息開支可能會被利率之不利變動所影響的程度。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波動。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令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帶來金融虧損)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為求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閱每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為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享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和日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與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總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在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為55.9%(二零一零年:13.9%)及64.6%(二零一零年:43.1%)。

除以上所述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的最終責任落在董事會身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建立了妥善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以維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斷監控預估及實際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等資料亦已包括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反映金融負債按本集團根據同意之償還條款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未折現現金流		帳面總值 千港元
	90日內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	13,173	13,173	13,173
其他應付款項	94,251	94,251	94,251
	107,424	107,424	107,424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	4,378	4,378	4,378
其他應付款項	82,677	82,677	82,677
	87,055	87,055	87,055

3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細則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所得之價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以下列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初步列帳後按公平值計量之分析，以公平值數據可公開的程度分組成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除第1級之報價外，該等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出來)的已有公開數據。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不基於已有公開市場的資料(沒有公開的數據)。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00	-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為各利益持有者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年度並無不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各股東適時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進行審閱。部份審閱包括由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級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本集團預期低借貸比率將因為其充裕之現金狀況而得以維持。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訊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624,50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本中訊株式會社	日本	普通股 40,000,000日圓	92%	92%	提供軟件開發 外包服務
北京中訊	中國	註冊資本 6,040,800美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中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74,67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 外包服務及技術 支援服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訊漢揚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元人民幣	80%	80%	提供軟件開發 外包服務及技術 支援服務
訊想控股(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800,000港元	94.48%	88.16%	投資控股
大連中訊(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港元	94.48%	88.16%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上海申軟	中國	註冊資本 232,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濟南訊和(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無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中訊申軟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列附屬公司之商業架構形式為有限公司及除中訊控股BVI外，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附註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購入6.32%訊想控股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5。

附註b：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濟南訊和40%之股權及濟南訊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17。

附註c：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d：上表列舉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以董事的意見，此等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的附屬公司，但如同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是過份冗長。